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05號

債 權 人 摩托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約翰(LIWAG JOHN JUBAIL PASCUA)
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
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
事訴訟法第509 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
合於同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於移民
署之出入境歷史資料顯示其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
日即已出境，迄無入境之資料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
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
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
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